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-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4月4日(星期四) 15:00: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 年 4 月 3 日-2019 年 4 月 4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4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 日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4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: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。

- 3、召集人: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公司5楼大会议室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杨之诚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2 名,代表股份 198,008,87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173%。其中:
 - 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名,代表股份 196,589,28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5153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名,代表股份 1,419,58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.502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其他高管列席会议。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 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同意 198,008,2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1,873,4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0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 198,008,2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1,873,4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0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同意 198,005,7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4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1,870,9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46%;反对 3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98,008,2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1,873,4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0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198,008,2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1,873,4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0%;反对 600 股,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198,004,7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9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1,869,9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12%;反对 4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88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198,008,2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1,873,4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0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198,008,27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1,873,46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80%;反对 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2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 1、议案 2、议案 3、议案 4、议案 5 和议案 7 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议案 6 和议案 8 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;
- 2、律师姓名: 王萌律师、谢静律师;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